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2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32,5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54.0%。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29.8%，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27.7%）輕微上升。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105.7%至約人民幣27,200,000元。

中期業績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32,456	86,020
銷售成本		<u>(92,944)</u>	<u>(62,167)</u>
毛利		39,512	23,853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322	815
分銷開支		(1,880)	(1,965)
行政開支		(4,520)	(3,871)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		(46)	—
其他經營開支		<u>(210)</u>	<u>(90)</u>
經營溢利		33,178	18,742
財務成本		<u>(4,164)</u>	<u>(4,0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9,014	14,689
所得稅開支	7	<u>(1,814)</u>	<u>(1,467)</u>
期內溢利		<u>27,200</u>	<u>13,222</u>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200	13,22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27,200</u>	<u>13,22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涉及之每股盈利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9	<u>41,614</u>	<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3,003	64,570
土地使用權		2,028	2,051
土地使用權按金		320	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5,351</u>	<u>66,650</u>
流動資產			
存貨		63,913	38,010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1	115,029	107,452
其他應收賬		20,952	10,222
應收董事款項		910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2,704
有限制銀行存款		30,340	10,910
現金及現金等值		8,264	34,760
流動資產總值		<u>239,408</u>	<u>204,05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12	86,722	55,775
其他應付賬		12,821	9,412
應付董事款項		194	50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0	1,710
應付股息		—	576
應付所得稅		1,386	2,802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3	69,000	41,000
流動負債總額		<u>170,243</u>	<u>111,778</u>
淨流動資產		<u>69,165</u>	<u>92,2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516</u>	<u>158,93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60,000</u>	<u>60,000</u>
資產淨值		<u>84,516</u>	<u>98,930</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	—
儲備		<u>84,516</u>	<u>98,93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84,516</u>	<u>98,930</u>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u>84,516</u>	<u>98,930</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透過與鼎盛有限公司交換股份而收購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華威電子」）、常州華強電子有限公司（「華強電子」）及南方華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南方華威」）全部股本權益。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第4節「企業重組」內。

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3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儘管由附註1所述之重組所產生之現行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才合法存在，惟本公司董事認為，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集團架構猶如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初已經存在，以處理本集團，將可提供更有意義之資料。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已經呈列，猶如重組所產生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或自附屬公司分別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進行之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已自收購之日起入賬或入賬至出售之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猶如重組所產生之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經按相同基準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扼要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列為本集團適用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且必須應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內部財務申報及減值

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為與本集團相關、已發行但仍未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此等新準則及詮釋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業務股份 交易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賬目將不會有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之發票價值，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

營業額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132,456</u>	<u>86,020</u>

本集團主要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製造銷售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而其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於中國境內市場賺取，故並無提供按業務分部及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分析。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7	383
來自鄒區財政所之利息收入	—	432
匯兌收益淨額	3	—
雜項收入	<u>142</u>	<u>—</u>
	<u>322</u>	<u>815</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	10
存貨成本	92,944	62,167
折舊	4,275	4,118
匯兌虧損，淨額	—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4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	<u>1,814</u>	<u>1,46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華威電子、華強電子及南方華威之溢利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華威電子及華強電子與南方華威分別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分別24%、24%及15%以及當地企業所得稅3%，其後三年可獲減半優惠。華威電子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二年，故華威電子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獲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華強電子及南方華威之首個獲利年度均為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實施詳情以及行政規則及規例尚未公佈，故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8. 每股盈利

鑑於業績按附註1所載之合併基準進行重組及呈列，導致即使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亦僅屬假設性質，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及宣派股息。附屬公司於重組前派付予當時股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分別約為零元及人民幣41,614,000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2,708,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4,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購面值為零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4,000元）。

11.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	111,097	87,808
應收票據	3,932	19,644
	<u>115,029</u>	<u>107,452</u>

貿易應收賬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909	29,900
31至90日	39,321	25,599
91至180日	36,250	18,874
181至365日	6,126	6,204
超過365日	7,342	10,036
	113,948	90,613
減值撥備	(2,851)	(2,805)
	<u>111,097</u>	<u>87,808</u>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的月尾起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	67,982	43,665
應付票據	18,740	12,110
	<u>86,722</u>	<u>55,775</u>

貿易應付賬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19,139	20,909
31至90日	35,152	16,560
91至365日	12,216	4,867
超過365日	1,475	1,329
	<u>67,982</u>	<u>43,665</u>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銀行貸款

除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外，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旨在於大中華區內成為其中一間領先的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30港元發行15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估計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66,500,000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飆升約54.0%至約人民幣132,500,000元及飆升約65.6%至約人民幣39,500,000元。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約為人民幣2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5.7%，取得突出表現全賴本集團產品質量優秀，加上本集團致力推廣，吸引愈來愈多客戶，以及本集團努力控制成本所致。

本集團已繼續開拓本地及海外市場，尤其是該等知名品牌，務求提升其客戶群之質素。期內，本集團已成功與若干知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從而提升本集團產品於電容器市場之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有意增加其高端產品之產品種類，該等高端產品所需之技術知識較本集團之現有產品為高。期內，本集團正研究引線式高頻低阻抗鋁電解電容器及固態鋁電解電容器，以及就螺栓式高壓鋁電解電容器及焊針式高頻開關電源用鋁電解電容器進行初步測試。

現時，本集團於中國常州及深圳開設兩個生產基地，年產量約達42億隻電容器。本集團現正於常州興建樓面面積約26,000平方米之新生產廠房，預期新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完成。

業務前景

董事認為，隨著全球對電子產品的需求日漸增加，特別是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預期鋁電解電容器之需求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繼續增長，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的業務擴展機會。本集團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可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其中包括)提高其生產能力及加強其研發實力。

隨著常州新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竣工後，預期新廠房可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正式投產。預期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增加約8,000,000隻，及於往後兩年內增加至約58億隻。

在本集團努力不懈地研發下，預期螺栓式高壓鋁電解電容器及焊針式高頻開關電源用

鋁電解電容器此兩種產品將可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推出此等產品將標誌著本集團進入高端產品的領域。董事相信，進入高端產品領域將可提高本集團與主要海外製造商競爭的實力。

為提高其競爭力，本集團計劃繼續竭力進行研究及開發，本集團計劃聘用來自中國及已發展國家如日本及韓國之著名學府的專才加盟本集團之研究團隊。本集團計劃成立博士後研究中心，以吸納博士後專才及為本集團提供聯同大學進行研究工作之機會。

為進一步開拓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佔有率，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在海外地區如土耳其、台灣地區及韓國開設銷售辦事處，以擴闊其於該等地區之客戶基礎，以及為其客戶提供更佳的售後服務。就中國市場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吸納具備知名品牌的新客戶，務求提升其客戶基礎的質素。

隨著本公司成功上市，為本集團帶來市場知名度及發展資金，董事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業務增長抱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2,5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營業額增加54.0%或約人民幣46,4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進行市場推廣，因此向本集團購貨的客戶數目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所致。

本集團營業額按產品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引線型	63,390	73.7	115,078	86.9
焊片型及螺栓型	16,409	19.1	17,110	12.9
貼片型	<u>6,221</u>	<u>7.2</u>	<u>268</u>	<u>0.2</u>
總計	<u>86,020</u>	<u>100.0</u>	<u>132,456</u>	<u>100.0</u>

引線型電容器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3,400,000元增加約81.5%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15,100,000元。焊片型及螺絲型電容器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6,400,000元增加約4.3%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7,100,000元。至於貼片型電容器，本集團向第三方購入後，將進一步加工後方會出售予其客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已終止購入該等電容器，該等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之銷售額僅代表於上一年度購入存貨之銷售額。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2,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62,200,000元上升約49.5%，升幅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率約為29.8%，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約27.7%輕微上升，此乃由於焊片型及螺絲型電容器之主要原材料鋁箔之單位成本下跌，導致焊片型及螺絲型電容器之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收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800,000元減少約60.5%。其他收益及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減少，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加上鄒區財政所之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償還，因此並無收取任何利息收入所致。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約4.3%。分銷成本下降主要由於(i)減少參與海外展覽，令到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下降；及(ii)減少使用空運，導致運輸及公幹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900,000元增加約16.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

由於(i)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酬增加令薪酬及福利上升;及(ii)辦公室設施消耗增加及辦公室設備維修增加導致辦公室開支上升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00,000元增加約133.3%。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零七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慈善捐款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4,100,000元相若。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00,000元)及總借貸約人民幣12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為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69,000,000元為短期銀行借貸。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須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1.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此乃由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借入銀行借貸人民幣28,00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39,4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100,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0,2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4,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1.8為低,該等減幅乃由於開始借入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8,000,000元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大部份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儘管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但董事會並不預期外幣波幅將於日後嚴重影響本集團之運作。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12,700,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興建常州新生產廠房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800,000元之樓宇及賬面總值約人民幣8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91名僱員，其中大部份均派駐於中國。期內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9,300,000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晉升及加薪機會按表現相關基準評估，員工亦可按其個別表現獲授購股權。

購買、銷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銷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回顧期間，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然而，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表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任何期間沒有或曾經未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未有遵守守則之行為，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全體董事確認，自本公司上市後，彼等均全面符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康寧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林素芬女士，黃鎮雄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就此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支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組合、花紅及其他薪酬條款。目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顏奇旭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及林素芬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奇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顏奇旭先生、相小琴女士、單標先生、匡麗華女士及劉新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康寧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林素芬女士。